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邱淑玲

被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日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76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通知上訴人於受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併隨通知書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1 張」，該通知已於109年9月26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地址，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惟仍未據上訴人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，是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